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6-1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5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长薪酬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执行。在公司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董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薪酬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年度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具体比例由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在每年度的目标责任书中根据公司业绩目标和个

人任务难度等因素予以确定。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根据岗位价值、职位等级、市场与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按考核周期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绩效考核后支付，年度绩效考核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公积金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离职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或津贴并予以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4、本方案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